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林沂暉

電話：04-22289111~31418

傳真：04-22248671

電子信箱：scill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08006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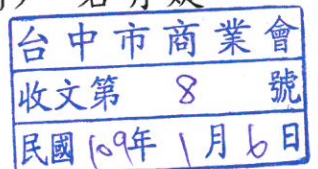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推動「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貴會會員，擴大全市節電效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上開計畫，本局開辦本市服務業、機關學校、集合住宅等汰換老舊空調、照明設備、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統、冰水主機等，期能透過地方政府引領補助汰換耗能設備，以實際效益觸發民眾自主節電之行為，提昇全市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用電量，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。
- 三、對於本市合法登記之商業辦公大樓、零售業、醫療院所、旅宿業、診所藥局、百貨業等服務業，專案補助汰換老舊空調、照明設備、招牌燈管、建置能源管理系統(含51KW以下)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，於開工前申辦，最高補助金額高達1/2，預算有限，申辦從速。
- 四、各項申請方式、補助訊息與活動詳情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/業務專區/公用事業業務/節電業務(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>)、「臺中節電補助申請平台」(<https://www.tcsubsidy.tw>)、FB粉絲專頁「臺中綠能新節電運動」(<https://goo.gl/qEVX8j>)，若有疑



問可洽免付費專線0800-585-058。

五、隨文檢附住商節電補助宣傳單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正本：台中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萃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住商節電補助



補助對象：學校、服務業、機關、集合式住宅

無風管
空氣調節機

照明燈具

招牌廣告燈

室內停車場
智慧照明

電冰箱

能源管理
系統

擴大補助品項，
為你省更多！



臺中市節電補助，就感心！

最高補助一半喔！



接風管及 中央空調補助



補助對象：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

接風管
空氣調節機

中央空調
系統

f 台中綠能新節電運動